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有關根據一次性股份獎勵計劃
以饋贈方式轉讓一家附屬公司9%權益
予若干僱員的
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替換核數師**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Golden Link及參與者訂立一份饋贈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Golden Link轉讓，而Golden Link同意，為參與者的利益，將其於獎勵股份的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信託人。獎勵股份將轉讓予信託人，並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持有。

參與者為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核心業務部門的全職僱員。轉讓是為獎勵他們以往的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目的是令他們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

轉讓乃本公司的一次性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經常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

由於若干參與者為持有本公司合共約12.82%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或發起人，按上市規則所指，他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一連串關連交易。雖然如此，該等關連交易仍可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本公司僅須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轉讓並於本公司下次公佈年報及賬目時載入轉讓詳情。雖然已獲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豁免，為可讓獨立股東有機會審議及酌情批准轉讓，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呈轉讓供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轉讓並不涉及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疇。因此，轉讓毋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羅兵咸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生效，而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後的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安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將須經股東批准。建議替換核數師並非因本公司與羅兵咸之間在會計準則或實務、財務報表披露或核數範圍或程序等方面任何事宜上有任何意見不合。

本身亦為股東的被豁免董事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及所有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蓋因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權就轉讓收取任何獎勵股份或相關權益或相關權利，因而在轉讓中概無任何權益。

本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發起人的參與者，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即於轉讓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及所有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人士則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替換核數師的決議案投票，而概無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將載有(其中包括)饋贈契據詳情、比亞迪電子公司、Golden Link、領裕及參與者的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替換核數師詳情、業務估值報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Golden Link及參與者訂立一份饋贈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Golden Link轉讓，而Golden Link同意，為參與者的利益，將其於獎勵股份的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信託人。獎勵股份將轉讓予信託人，並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為信託的財產。轉讓乃本公司的一次性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經常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於轉讓後，比亞迪電子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託人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專業信託人，並將由參與者委任。

於完成前，本集團將進行內部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營運架構，而本公司將轉讓本集團的若干有關製造手機部件及提供相關手機組裝服務的現有業務及資產(即深圳附屬公司及天津附屬公司)予比亞迪電子公司的附屬公司領裕。由於近年手機部件製造的有關業務迅速增長，董事認為將該等業務及相關的手機組裝業務分類為本集團獨立法定實體的分組，將會提升及加強管理效能，亦將會有助本公司更好地掌握手機製造業的迅速增長潛質。於進行上述內部重組後，根據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業務估值報告，根據深圳附屬公司及天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業務及資產的評估價值，預期獎勵股份的現金總值將不少於人民幣86,000,000元。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採納市場法釐定深圳附屬公司的價值。對天津附屬公司進行估值時，鑑於天津附屬公司於估值日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天津附屬公司的市值完全等同於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相等於將持有的現金)。比亞迪電子公司及領裕為不擁有經營業務或資產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於本集團重組前維持該狀況。

概無被豁除董事將獲准接受任何獎勵股份。

饋贈契據

饋贈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有關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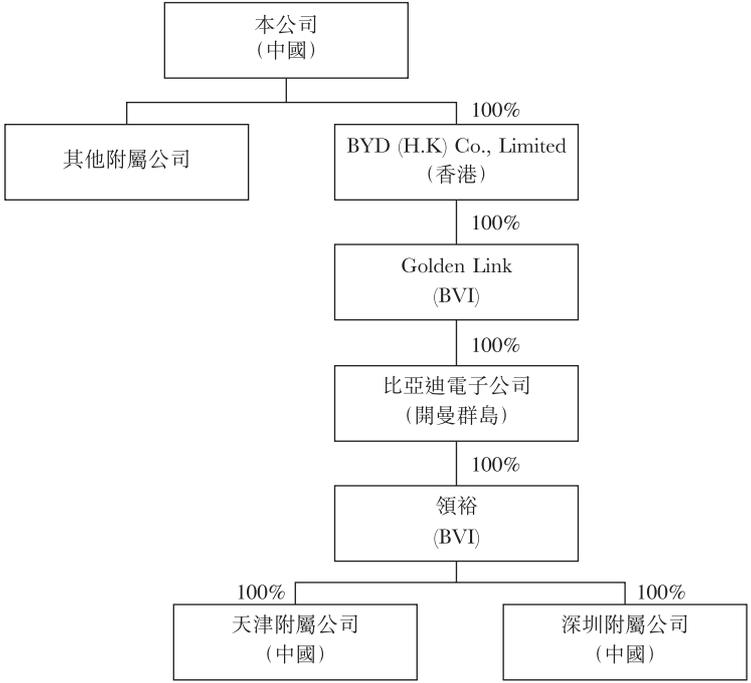
- (1) 本公司
- (2) Golden Link
- (3) 參與者

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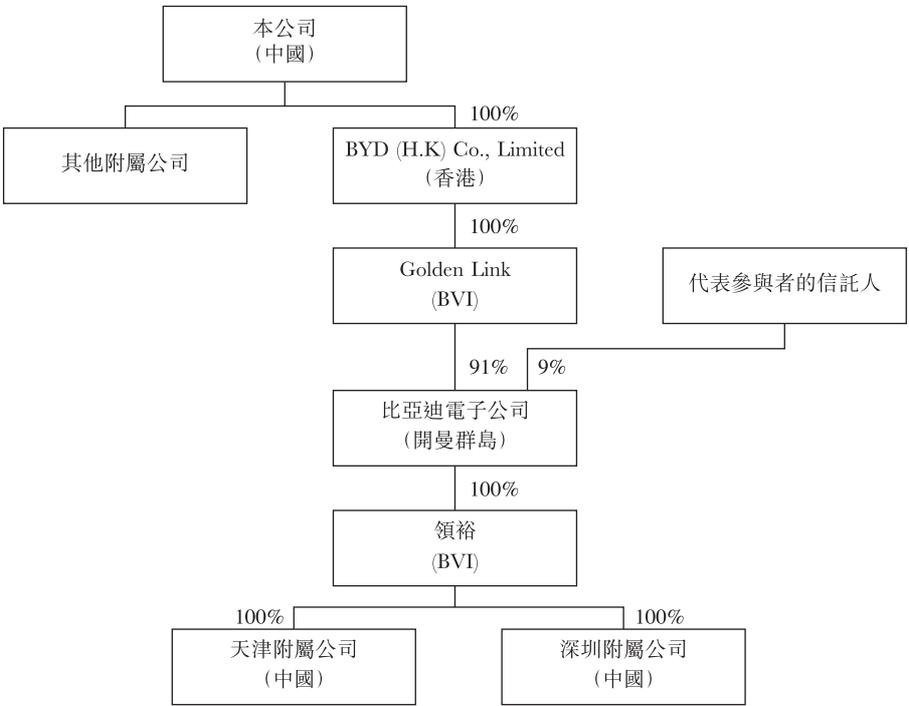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同意促使Golden Link轉讓，而Golden Link同意將獎勵股份以饋贈方式轉讓予信託人，讓信託人為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將轉讓予信託人，無須由信託人或參與者承擔任何成本。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記錄為授出及轉讓獎勵股份財政年度本公司支付工資及薪金的一次性付款。該項一次性開支約人民幣86,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純利約16.26%)將會增加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的工資及薪金的開支。

下圖所示為緊接轉讓前，比亞迪電子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轉讓天津附屬公司及深圳附屬公司予領裕經已完成)：



下圖所示為緊隨轉讓後，比亞迪電子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轉讓天津附屬公司及深圳附屬公司予領裕經已完成)：



下表載列比亞迪電子公司於轉讓前後的持股狀況：

比亞迪電子公司 的登記股份持有人	轉讓前的 股份數目	轉讓前的 股權百分比	轉讓後的 股份數目	轉讓後的 股權百分比
Golden Link	1	100%	9,100	91%
信託人(附註)	0	0%	900	9%
合計	<u>1</u>	<u>100%</u>	<u>10,000</u>	<u>100%</u>

附註：比亞迪電子公司的有關股份為由信託人為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於完成時或之前，信託人及參與者將訂立信託契據。饋贈契據的條款載有參與者將促使信託人須在不短於禁售期的期間內持有、執行及在所有方面均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方式行使獎勵股份附帶的股東所有權利。一旦獎勵股份根據饋贈契據為參與者的利益轉讓予信託人，則本公司、Golden Link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不再對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權利(即獎勵股份的所有權及擁有權，例如收取股息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或控制權或根據饋贈契據對參與者負有任何責任。倘饋贈契據及信託契據之間的條款有歧異，就本公司、Golden Link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則以饋贈契據的條款為準。

於轉讓後，比亞迪電子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轉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簽署信託契據，據此，信託人獲參與者委任為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
- (b) 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i)轉讓；及(ii)根據饋贈契據預計進行或因完成而進行(如有)的所有其他交易；
- (c) 遵照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就有關轉讓及根據饋贈契據預計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的規定，以本公司合理信納已遵守為準；
- (d) 完成將本集團若干項現有業務及資產(即深圳附屬公司及天津附屬公司)轉讓予領裕；及
- (e) 參與者及本公司就轉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

上述先決條件無論如何不得予以豁免。

倘於截止日期無法達成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則饋贈契據從一開始即告無效，而任何一方均不得擁有向另一方索償的權利。本公司會在其後實際情況可行下儘快就發生該事件而作出公佈。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另外決定的其他日期，在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發生。

不出售承諾

參與者已向本公司聲明、同意及承諾，除成立信託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信託人不會於禁售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設立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股本或其他債務負擔)其任何獎勵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宜。

於完成後，參與者將促使信託人按上文所述相同條款簽署不出售承諾。

獎勵股份的管理

即使有禁售期內的不出售承諾，參與者(由信託人作為代表)將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獎勵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其獎勵股份應佔的股息及其他相關收入及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供股及以股代息。雖然如此，因供股、以股代息或以其他分派方式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供其為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以上述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毋須受任何不出售安排的限制。

於禁售期屆滿後，上述限制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Golden Link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將不會參加或干預任何有關信託的運作及管理的事宜，而他們並無義務監察信託的運作及管理。

轉讓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有意以轉讓方式營造參與者的歸屬感及獎勵參與者過往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目的是進一步令他們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本公司相信當參與者獲得比亞迪電子公司的股

權後，尤其有鑑於實施禁售期，參與者為其本身的利益，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效力，及維持最佳表現及效率，以獲取最高股本回報。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轉讓能達到挽留具才幹的僱員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而效力的目的。

本公司可選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業務部門的全職僱員參與轉讓，但被豁除董事則不得收取任何獎勵股份。董事會已獲授權力及授權，物色參與者並根據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決定其各自可獲的獎勵份額。董事會的決定已呈交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供其最終審閱。

由於本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H股公司，考慮到現行中國法例及法規對H股公司持有未發行股份的限制，以及於配發及發行新股時須獲取中國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全面實施購股權計劃乃並不可行。就此而言，在參股的前題下，本公司認為轉讓乃本集團令僱員及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的可行方法。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項轉讓符合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

鑑於多家從事高科技、電子設備生產或相關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在遵守現行法律及監管法規約束的前題下儘快推行股份獎勵計劃對本集團最為重要，以便可挽留具才幹的僱員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現時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作為本集團僱員的福利。

董事(不包括認為須徵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轉讓及饋贈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Golden Link、比亞迪電子公司、領裕及參與者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液晶顯示屏及精密塑膠部件及汽車、電動汽車／自行車及汽車相關的模具。Golden Link、比亞迪電子公司及領裕均為投資控股公司。Golden Link的主要資產為其於比亞迪電子公司的100%權益，而比亞迪電子公司的主要資產則為其於領裕的100%權益。於轉讓天津附屬公司及深圳附屬公司予領裕後，天

津附屬公司及深圳附屬公司將成為領裕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預期將成為領裕的主要資產。天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組裝服務，而深圳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手機機械部件的製造以及提供手機分包組裝服務。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核心業務部門的全職僱員。

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若干參與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的發起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2.82%權益，按上市規則所指，他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一連串關連交易。雖然如此，該等關連交易仍可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本公司僅須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轉讓並於本公司下一次公佈年報及賬目時載入轉讓詳情。雖然已獲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豁免，為可讓獨立股東有機會審議及酌情批准轉讓，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呈轉讓供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轉讓並不涉及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於購股權計劃的範疇。因此，轉讓毋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鑑於手機機械部件製造業的發展潛力，本公司正詳細研究其融資方案以進一步發展該項業務，包括有可能將該項業務及相關資產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國際著名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然而現時仍未作出最後決定。本公司在實施其任何發展計劃時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替換核數師

羅兵咸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後的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該項辭任乃由於羅兵咸及本公司未能就二零零六年年度核數服務費用安排達成共識。羅兵咸確認並無他們認為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事宜。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在有關羅兵咸辭任的任何不尋常或未解決的事宜上，羅兵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建議替換核數師並非因本公司與羅兵咸之間在會計準則或實務、財務報表披露或核數範圍或程序等方面任何事宜上有任何意見不合。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得到股東的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儘快將載有(其中包括)饋贈契據詳情、比亞迪電子公司、Golden Link、領裕及參與者的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替換核數師詳情、業務估值報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身亦為股東的被豁除董事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蓋因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權就轉讓收取任何獎勵股份或相關權益或相關權利，因而在轉讓中概無任何權益。

本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發起人的參與者，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即於轉讓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人士則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替換核數師的決議案投票，而概無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日期」	指	有關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根據饋贈契據，為參與者利益以饋贈方式轉讓予信託人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比亞迪電子公司股本中若干數目的股份，佔於完成日期比亞迪電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比亞迪電子公司」	指	BYD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Golden 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轉讓獎勵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饋贈契據」	指	由本公司、Golden Link及參與者就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饋贈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讓獨立股東有機會審議及酌情批准轉讓及替換核數師；

「被豁除董事」	指	兩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王傳福先生（為執行董事、發起人兼控股股東）、呂向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及夏佐全先生（為執行董事、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Golden Link」	指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授出日期」	指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轉讓的決議案及參與者被視為同意該項安排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Vision Finance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同時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發起人的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領裕」	指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由收購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五年的期間，於期間內信託人及參與者將被限制出售任何獎勵股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

「參與者」	指	35名人士，彼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業務部門全職僱員。參與者包括23名本公司發起人，分別為楊龍忠、王念強、吳經勝、李柯、毛德和、孫一藻、劉煥明、何龍、張金濤、劉衛平、萬秋陽、夏治冰、何志奇、吳昌會、肖平良、朱愛雲、方芳、渠冰、劉偉華、李竺杭、王海全、謝瓊及肖峰，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7名董事，分別為楊龍忠、王念強、吳經勝、李柯、毛德和、孫一藻及李竺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羅兵咸」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不時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惟於本公佈凡提及的公司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以外或根據香港法例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的團體；
「天津附屬公司」	指	天津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	指	根據饋贈契據以饋贈方式將獎勵股份轉讓予信託人(作為參與者的信託人)；

「信託契據」	指	信託人及參與者將訂立的信託契據，其條款(包括向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倘適用))為本公司所合理信納者；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
「信託人」	指	將由參與者委任，為參與者利益持有獎勵股份的專業信託人；及
「估值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夏佐全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向陽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勛先生、康典先生及林佑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